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城步) 应急罚〔2022〕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城步三湘加油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9MA4QQP  
XLXJ)

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街边

邮政编码：42251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天柱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916787519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3月8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城步三湘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经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加油站未对配电室一台安全设备(油罐泄漏检测仪)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导致泄漏检测仪不正常运转处于关闭状态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照片2张；现场检查记录1份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；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；周聪询问笔录1份；王盼询问笔录1份；营业执照1份；周聪安全管理员证1份；周聪身份证1份；王盼身份证1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，引用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18版)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元(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6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城步支行，账号43001575065052500778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